

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

厦指医疗物资组〔2020〕55号

关于扶持口罩生产措施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促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物资企业扩大产能，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2月17日有关医用物资扩能补充政策的通知精神，现就《关于扶持口罩生产措施的通知》（厦指医疗物资组〔2020〕8号）提出如下补充意见：

一、扶持范围

承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物资保障的口罩生产线设备购置技改、洁净车间建设改造、口罩原辅材料设备改造等费用纳入补助范围。

二、补助资金标准和额度

（一）关于口罩生产设备补助：执行厦指医疗物资组〔2020〕8号《关于扶持口罩生产措施的通知》中的补助标准，每条生产线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二）关于洁净车间扩建补助：3月10日之前建设投用，按投资费用的35%予以补助，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。

三、政策期限

对口罩生产设备购置、旧设备技改补助，由厦指医疗物资组〔2020〕8号文《关于扶持口罩生产措施的通知》中期限2月20日延长至3月10日（含3月10日）。

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挥部

医疗物资保障组

2020年2月19日